

## 主要及管理層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認購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42,975,000	57.3% (附註1)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認購之股份)，管理層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42,975,000	57.3% (附註1)
董建新先生	—	— (附註2)
李敏強教授	—	— (附註3)
姚曉東先生	—	— (附註4)
唐斌先生	—	— (附註5)
王廣鑫先生	—	— (附註6)
張仁禮先生	—	— (附註7)
李建成先生	—	— (附註8)
樂世雙女士	—	— (附註9)
李永朝先生	—	— (附註10)
孫聯文先生	—	— (附註11)
季松喬先生	—	— (附註12)
蔡志沛女士	—	— (附註13)

附註：

1. Ultra Challenge 股份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Ultra Challenge 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而信託下各受益人均已同意被視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信託之權益享有權詳載於下文附註2至13。
2. 董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3. 李敏強教授為執行董事，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4. 姚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5. 唐斌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6. 王廣鑫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7. 張仁禮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8. 李建成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9. 樂世雙女士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8%權益。
10. 李永朝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6%權益。
11. 孫聯文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6%權益。
12. 季松喬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6%權益。
13. 蔡志沛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4%權益。

### 信託之運作

上文「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所述之信託由寇教授擬定作固定信託，作為回報及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之發展、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現有信託財產包括 Ultra Challenge 全部已發行股本。寇教授並無透過信託或信託之財產保留其任何權利或責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就若干行政事宜行使持有股份投票權時，則須經由彼等委任之代表向信託受益人取得指示及指引。HSBC 集團成員公司兼 Ultra Challenge 唯一董事 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將依從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給予之指引而行事，包括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指引。根據受益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規管彼等關係(包括委任代表)之協議，當受託人需取得代表之指示及指引時，該名代表並無任何酌情權，且須遵照受益人之大多數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定，參考各自所持有之信託實益權益比例計算)，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排名最先之受益人(排名先後乃按現時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存置之受益人名冊所示次序而定)有權投決定性一票。首名代表為董建新先生，

其後委任或罷免任何代表均將由受益人之大多數作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定,參考各自所持有之信託實益權益比例計算)。任何受益人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兩年後轉讓其信託權益,均受其他受益人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每名並非原本受益人之承讓人將根據信託之條款取得其權益,並須如原來訂約方般受由受益人之間訂立之協議約束。根據該協議,各受益人於信託之權益均有兩年鎖定期。

### 承諾

Ultra Challenge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i)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兩年內(「禁止買賣期間」)依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接受之託管代理託管其42,975,000股股份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規則界定之有關證券(「有關股份」)。各管理層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禁止買賣期間內,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之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除外。Ultra Challenge 其後出售任何直接出售間接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將須遵照上文「信託之運作」一段所述信託受益人(經由彼等委任之代表)給予之明確指引行事。

各管理層股東亦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i)倘其於禁止買賣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或根據任何由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所授出之權利或豁免而抵押或質押其任何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及(ii)如上文(i)所述抵押或質押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其知悉接受抵押人或質押者出售或意圖出售該等權益時,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所牽涉之股份數目。